

國立聯合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週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王代理校長俊秀

壹、宣布開會（下午 2 時 20 分）

記錄：陸彤昀

貳、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今天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會選出新校長，並由新校長進行八甲校區之動工。

二、對行政大樓火災及校園內千面人事件感到遺憾。

三、校務會議是本校最高之決策機關，由校務會議決定本校之前途，而非校長。

四、6 月 24 日將舉辦電子圖書共享會議，7 月份舉行全國發明家高峰會及苗栗學研討會。

五、與日本中京大學達成三點共識：

- 1.本校國術與其武道交流
- 2.交換學生，並以英語授課
- 3.其教授至本校進行客籍企業家之研究

六、感謝同仁這一年來之包容與支持。

參、業務報告（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1.請各提案單位於開會前兩週將議題送交至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 2.建議第十三案撤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如書面資料）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如書面資料）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如書面資料）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無

六、司選小組：無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56 票）

附註：建議買一表決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05.17 台高通字第 0940066552 號函及提報作業說明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4 年 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本次計有日間學制：調整、新增及增招共 7 系班計 350 名，增招 3 碩士班計 40 名（20×2），以卓越條款申請之管理研究所新增 30 名（15×2），合計增加 420 名，停招共 4 系班計 200 名，結算新增 220 名，超出部訂總量 70 名。夜間學制：調整、新增及增招共 8 系班計 400 名，新增 2 碩士在職專班計 80 名（40×2），合計增加 480 名，停招共 9 系班計 440 名，結算新增 40 名，未達部訂總量 60 名。（如附件）
- 三、依前項所述日間部雖超出部訂總量，但因其中物理學系等三案請增員額新增系所共計 150 名額之申請案尚未核定，本次增設調整案均可報部，惟需配合實際狀況及需要排定優先次序，俟教育部核定後之情況再行調整。
- 四、二技因教育部於提報作業說明手冊明訂各大學全面停招，經與高教司一科科長協商結果，其名額可於本校八甲校區完成部份校舍後使用，惟須於申報公文中註明。
- 五、檢附「九十四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管道一覽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50 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學雜費擬調漲 5% 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所規定之 94 學年學雜費調整條件，本校財務狀況符合規定條件，可調漲學雜費。本校財務狀況煩請會計室說明之。
- 二、本校 91 至 93 學年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相同，未曾調整（如附件）。
- 三、94 學年學雜費調整案依本校專案小組（主任秘書、教務長、學

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室主任、研發處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日間部學生代表、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之決議，擬調漲 5%，其中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收費，資管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收費(如附件)。

四、依教育部所規定之學雜費調整案校內程序，校方必須召開會議與學生溝通說明，本校已於六月十五日(週三)下午一時召開學生說明會會議與全校班代說明 94 學年學雜費調整案，會議結果主要如下：出席班代(日夜間部)共計 21 人，對於本校調漲 5%學雜費案並無反對意見，但希望學校能於教學、停車空間及其他校內設施加強改善。

五、請依本校學雜費專案小組之決議與學生說明會之學生意見，決議本校 94 學年學雜費調整幅度，以便報教育部審議。

六、檢附 93 學年公立大學收費標準、93 學年公立大學研究所收費標準供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47 票)，但須提升服務品質

附註：建議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明年調回至文學院標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則第十五條、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近期依大法官之解釋，學則條文之訂定與修正須經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教育部 94.05.25 台高(二)字第 0940068556 號函，本校學則第 12、13、47 及 68 條修正條文已同意備查但須補報校務會議之程序(前述條文業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三、本次教育部函另要求修正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七十二條，教育部之說明如下：

(一)第十五條有關畢業學分數乙節無須報部。

(二)第七十二條有關報部前之校內程序，依大法官之解釋，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方可報部

四、另依教育部 94.06.06 台高(二)字第 0940071739 號函，有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納入學則規範，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 14 條規定，故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有關休學之規定。以上條文擬修正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五、檢附本校學則修正後全文供參（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47 票）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五年度預算案各項經費編列情形提請核備。
說 明：

- 一、本校「95 年度概算協調會議」原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營建工程額度 625,000 元（包括八甲校區公共設施開發工程 275,000 千元及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工程 350,000 千元），另新興計畫編送 97,044 千元。
- 二、教育部高教司 94.04.20 核列補助額度，包括（一）基本需求 453,251 千元，（二）發展性經費 15,000 千元（含二坪山校區苗栗市第一公墓遷葬費 13,648 千元），（三）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 93,200 千元。後依教育部會計處 94 年 6 月 3 日通報修正營建工程核列補助 260,000 千元（包括八甲校區公共設施開發工程 200,000 千元及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工程 60,000 千元）。
- 三、經全盤核算並考量本校目前財務狀況及執行進度，據以修正編列 95 年度預算，其中基本需求 453,251 千元中，編入經常門 398,251 千元、資本門 55,000 千元及發展性經費 15,000 千元，扣除二坪山校區苗栗市第一公墓遷葬費 13,648 千元部分，95 年度圖書儀器設備共計編列 56,352 千元，固定資產新興計畫暫不先由自籌經費支應，於年度經費分配會議再行檢討，或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補助。
- 四、本校提報教育部之九十五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附件，除營建工程依通報修正外，其餘並已於 94.04.26 第 16 次行政會議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49 票）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 明：

- 一、依據 93.08.13 台參字第 0930101869 號令辦理。
- 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46 票）

第七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修正

案。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48 票）

第八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47 票）

第九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說明：

一、配合 93.8.13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869 號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核定本), 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第一條內容增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

三、第四條增訂第六、七項任務，其它項次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六條修正由祕書室簽辦委員之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50 票）

第十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

一、本案經本委員會 94.06.07 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48 票）

第十一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35 票）

附註：有關建築系及財金系主任不適法之問題，請其補正。

清點人數：35 人，未及法定開會人數 50 人，宣布散會。

第十二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為「創意型大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之定位部份，本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 3 日召開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案討論本校「願景、目標、特色與執行策略」，會中決議成立專案小組來共同討論規劃之（會議紀錄詳附件）。依據上述之決議，本委員會於 93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彙整其他學校之定位、發展沿革、目標及特色等相關資料，草擬本校之定位、願景、特色及具體執行策略，以提供學校長期發展目標之討論依據，並作為日後提報大會參考審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並於 94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於將修正後之學校定位簡介資料（草案）（暫時定位為：創意型大學）提供秘書室作為第 24 期〈聯大搶先報〉報導（報導 3 月 14 日至 3 月 22 日）（詳附件），歡迎全校師生踴躍提供建言，亦可透過本委員會之委員於 3 月 15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中將意見提出，經由本委員會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
- 二、本委員會於 94 年 3 月 15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案決議：在場委員 12 票通過本校定位為具科際整合與團隊合作精神之「創意型大學」，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決議：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使新校區順利開發，建請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總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說明：依據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考核委員會決議第五點辦理

決議：撤案。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說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決議：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國立聯合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校務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分別於 2 月 22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及 6 月 14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2、3、4 次委員會議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謹將會中所討論之決議事項，擇要報告於后：

一、教育部訂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提報「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計畫案」，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校申請「95、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計畫之規劃原則如下：

- (一) 在確立總量管制原則之下，新設系所需獲教育部核准補助員額，方可設立招生；原有系所如有增減班之規劃應自行調配，不得再向學校另外申請補助員額，且應以縮減四技部為優先考量，並建議縮減之四技部可轉移至進修推廣部開設，以符合總量管制規模。
- (二) 依據教育部修訂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未來 95、96 學年度每年可增加學生數，日間學制以三百人（六班）為限，其所增設之系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以大學部為原則，至於申設研究所部份在解除卓越條款前暫緩考慮提出，然原則上鼓勵中藥、藥學相關研究所博士班之持續規劃。
 - 2. 申請新設立之系所應以成為一所綜合大學所應具備之相關系所外，以及配合教育部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與聯合大學十年規劃之系所為原則規劃。另外本校目前無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之學院（如管理學院、客家學院籌備處）則可依照卓越條款提出申請。
 - 3. 本校希望能配合教育部於未來半年內有機會在請增員額之架構下做調整。
 - 4. 另外新設系所規劃原則與程序尚需依照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

二、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79155 號及 93 年 12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52327 號函辦理，有關 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案」計有能源與資源學系、光電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設計管理學程等三項申請案，新設、整併或改制（改名）未滿五年及學生數未滿五千人之「國立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起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班組案」計有物理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英語學系等三項申請案，業經 94 年 2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並已提報 94 年 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核備，本校已於二月底前彙整報部審議。

三、依據教育部 94.05.17 台高通字第 0940066552 號函及提報作業說明辦理，有關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計畫案，本次計有日間學制：調整、新增及增招共 7 系班計 350 名，增招 3 碩士班計 40 名（ 20×2 ），以卓越條款申請之管理研究所新增 30 名（ 15×2 ），合計增加 420 名，停招共 4 系班計 200 名，結算新增 220 名，超出部訂總量 70 名；夜間學制：調整、新增及增招共 8 系班計 400 名，新增 2 碩士在職專班計 80 名（ 40×2 ），合計增加 480 名，停招共 9 系班計 440 名，結算新增 40 名，未達部訂總量 60 名，依前項所述日間部雖超出部訂總量，但因其中物理學系等三案請增員額新增系所共計 150 名額之申請案尚未核定，本次增設調整案均可報部，惟需配合實際狀況及需要排定優先次序，俟教育部核定後之情況再行調整。本案業經 94 年 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俟提報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查。

四、有關本校之「定位、方向、特色與目標等」部分，業經 94 年 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委員 12 票通過本校定位為具科際整合與團隊合作精神之「創意型大學」，將提報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考核委員會報告

壹、大學評鑑

- 一、日後為因應大學評鑑而實施之學校自評作業應於前一學期進行之，以利於大學評鑑前有充裕時間檢討並改善。
- 二、本次大學評鑑結果尚未出來前，各教學單位應針對自評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加以落實。

貳、對已新增單位及95學年度新增系所

- 一、新設單位應儘速依法定程序訂定人員之聘任、管理及升等辦法（請於 6 月底前完成之）。
- 二、各研究中心之人員聘任、管理及升等辦法尚未訂定前，應先行人事凍結。新設學系之教師聘任，請各級教評會嚴格把關，考慮是否符合學系之發展及教學研究。
有關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之部分：
 1.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之成立宗旨、目標與發展方向應明確訂定。
 2. 請研議解決苗栗學中心之定位問題。
 3. 建議秘書室幫助成立全球客家研究中心法規起草委員會，協助全球客家研究中心訂定各項法規。
 4. 相關法規訂定後，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再依據相關法規執行業務。
- 三、一院一系之院系規劃使學校扁平化，將嚴重影響校務發展。
- 四、英語學系、物理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若獲准成立，建議先歸屬至現有相關學院。
- 五、新設學系之師資聘任應優先考量現有師資員額並訂定相關之配套措施。
- 六、未來新設學系請提早規劃並經充分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不宜冒然提出。

參、對各單位建議

一、校長室

1. 本校之定位：本校定位問題，由校務會議討論並訂定之。
2. 員額不足問題：為學校多爭取員額與經費是校長職責之一。薦請校長多對外爭員額與經費，以解決本校困境。

二、秘書室

1. 前次決議執行情形：繼續追蹤考核。

2. 有關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結構有問題(行政主管過多、研究人員佔兩位、學生及職員代表各一)，應重新檢討調整。請秘書室加以研議。
3. 新增系所之利弊：新系所之規畫，應兼顧當初改大計畫書的整體考量。

三、教務部份

1. 有關教室休憩區：校長與教務長應多宣導學生正確的學習態度，使提昇學習效率。
2. 有關教學優良獎勵辦法：
 - (1) 建議現有教學評量表僅供老師做為改善教學的參考。
 - (2) 優良教師之評選，應訂定更完善的評量辦法，不宜採用現有教學評量表。
3. 有關教師鐘點費：
 - (1) 建議學校儘速依據本校狀況，訂定教師鐘點核計辦法；請教務處研議。
 - (2) 請注意時效，列入追蹤考核。

五、總務部份

有關新校區問題：

1. 由於新校區開發尚有訴訟問題，建議校務會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了解、協助處理。專案小組之施行細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2. 請秘書室向校務會議提案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施行細則。

六、體育室

有關游泳池之營運：

1. 游泳池權責單位，有義務提出完善的營運計畫，使落實當初極力爭取興建游泳池所做的營運平衡承諾。
2. 游泳池營運平衡問題，列入追蹤考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一、教育部評鑑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教學單位	理 工 學 院	管 理 學 院	電 資 學 院
項目	預算：130,000 實支：239,840	預算：60,000 實支：60,120	預算：50,000 實支：51,090
餐飲費	99,697	37,219	16,130
印刷裝訂費	108,314	5,307	10,291
文具用品費	14,613	11,946	16,899
交通費	12,200	4,000	4,550
郵電費	576	648	720
佈置費	0	1,000	2,500
工讀金	3,040	0	0

表中資料顯示，管理及電資兩學院預算與實支約略相符，理工學院實支數超出預算 109,840 元，主要原因係以彩色影印裝訂學院評鑑簡報（每本單價 3,068 元，35 本合計 107,380 元），為撙節開支，建請學校各單位爾後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宜多加控管。

二、各項招生事務預算編列與支用情形

有關九十三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各項招生與本校有關之事務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查核結果：

1. 聯招部分，經費支用情況良好。
2. 轉學生招生部分收入 221,700 元，支出 382,744 元（含佔支出比例 30.17% 之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組組長、各組幹事、各學系工作人員等經常性工作費用 115,500 元），短絀 161,004 元。

建議各項招生事務至少應收支平衡，校務基金收入科目之處理，應比照進修推廣部相關編列與執行標準實施之。

三、校務行政電腦化

校務資訊系統各項經費執行：

1. 主機所需之硬體設備費用 560 萬元整。
2. 參與人員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止，合計 162 人月，人事薪資總額約 630 萬元。
3.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專業技術服務，總經費 564 萬元，目前已給付兩期款項共 394.8 萬元，尚餘 165.2 萬元未給付，合約明訂校務行政系統包含教務

系統與學務系統。

現只完成教務系統，學務系統方面則尚未完成，並引發廠商尾款交付之爭議，請負責單位儘速處理，以儘早達成提升校務行政工作效率及精簡人事等效益。

四、有關出國訪視經費支用

1. 九十三年度依「補助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管理要點」、「補助教職員供國外公差管理要點」統籌管理費支應出國訪視經費運用支用情況：
 - (1) 獎助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 13 件 (15 人次) 共 300,000 元。
 - (2) 補助教職員工國外出差 2 件，共 377,652 元。
2. 九十四年度校長出國競賽訪視經費，係由本校「校長推動科技經費」項下支出。

五、游泳池之收支狀況與建議

1. 由體育室提供之收支概況表了解虧損之狀況，了解自 2 月 21 日至 4 月底收入為 806,870 元，而支出卻為 1,372,701 元，收支合計短絀為 565,831 元，平均每月虧損約 14 萬元。故建請體育室能提供游泳池適當的營運計畫，設法開源節流以減少學校校務基金之負擔。
2. 除了廣收會員的開源方案積極推動實施外，另外節流部分應是目前學校游泳池營運之最基本且迫切之原則，因此如何降低營運成本應是重要且必須思考的方向，故建議：
 - (1) 救生員與門禁管理員(目前薪資與勞健保支出共 559356 元/4 個月)可否部份改聘全職工讀生或計時工讀生以降低人事成本。
 - (2) 雜費的其他支出部份為何四個月的支出均相同，請再檢討說明。
 - (3) 電費與瓦斯費支出是否可再減低？例如部分老師反應：游泳池的 SPA 水柱按摩設置之電源開關設計不當，導致打開一個按鈕開關會同時造成其他水柱設施進行噴水，以致造成不當的浪費；建議檢討改進方案。
 - (4) 游泳池設施之設計及使用材質部分不當，例如：更衣室的木質地板已有些許翹起現象，因此更衣室的木質地板設計造成日後維修保養的困擾，而造成日後多出一些不當之修護支出。

六、有關學校資產設備租借收費與運用

1. 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車位公開標租過程，有借人頭投標情形，應設法防止，以求公平。
2. 本校設施，例如游泳池、餐廳、大禮堂、電算中心等，皆由不同單位管理，租借辦法亦由各管理單位各自訂定，缺乏整體考量，故應整合各租借辦法，為一單一且完整之租借辦法，並上網公告，且設立單一服務窗口。

七、對於八甲校區之開發建議

1. 應同時注意進度及合法性
2. 舊校區與八甲校區建設之整體考量

3. 各系所搬遷時程與舊系所建設應做整體考量
4. 舊校區之建設應與將來用途做整體考量
5. 校地之增購與校務基金之收支情況應做整體考量

八、有關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

1. 以 91 年為基期的相關資料分析表

項目	91 年	92 年	成長%	93 年	成長%
收入	\$643,546,728	\$700,775,655	+8.8%	\$762,786,242	+18.5%
支出	\$536,434,721	\$611,321,514	+13.96%	\$731,919,303	+36.44%
盈餘	\$107,112,007	\$89,454,141	-16.49%	\$30,866,939	-71.18%
學生人數	4479	4050	-9.57%	3947	-11.88%
報到率	四技：96% 二技：92%	四技：96% 二技：87% 大學：92%		四技：95% 二技：89% 大學：89%	
編制內員工(行政)	29	45	+55.17%	44	+51.72%
編制內員工(教學)	8	7	-12.5%	8	0%
約聘僱人員(行政)	43	64	+48.84%	65	+51.16%
約聘僱人員(教學)	5	23	+360%	24	+380%
全職工讀生(行政)	26	34	+30.77%	33	+20.32%
全職工讀生(教學)	15	8	-46.67%	9	-40%
兼任行政主管	26	40	+53.85%	37	+42.3%

- (1) 如果以 91 年度為基期，可看出 92 年、93 年的收入成長率為 8.8 %及 18.5%，但支出的成長率卻是 13.96%及 36.44%，盈餘變為負成長 -16.49%及-71.18%，即由原來的 1 億 7 百萬減少至 8 千 9 百萬，再減至 3 千萬，若不思考開源節流之道，校務基金的運作岌岌可危。
- (2) 表中資料可看出這三年學生人數是遞減的，但行政單位無論是編制內員工、約聘僱人數和全職工讀生都呈增加的現象，以更多的行政人員服務更少的學生，卻仍不見行政效率的提升，極需檢討改進之道。
- (3) 另外，大學部報到率呈下降、休學人數卻呈上升趨勢，影響到學雜費收入。以 92 學年度入學生為例，本校錄取名額總共 1750 名（大學、四技和二技合算），但到 93 年度下學期註冊時（即二下時），只有 1434 名（含復學生），差額 316 名；若以每位學生每學期平均註冊費為 2.5 萬計算，一個年級學雜費收入即少了 1580 萬元，若以四個年級粗估，一年即短少約 6000 萬的學雜費收入，數目相當可觀。相關單位應仔細探究報到率下降、休學人數卻上升的原因，並思改善之道。

- (4) 目前行政電腦化已陸續上線運作，電腦化目的即在節省人力，因此隨著系統上線的程度，每年應設定減少全職工讀生或約聘僱人員的人數比率，以符合行政電腦化的目的。
- (5)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占學雜費收入 3%）中，有一部份作為計時工讀生的工讀金，目前這些計時工讀生又大部分掌握在各行政單位，且呈現浮濫的現象。是否有本來職員應做的事推給全職工讀生，全職工讀生應做的事又推給計時工讀生的現象？因此建議隨著行政電腦化後用人制度的檢討，連計時工讀生應一起納入考量，使各單位成員能各盡其責，不致有冗員的存在。請學校相關單位籌組小組檢討並控管各單位之人力配置。
- (6) 行政主管有偏多的情況（專任加兼任），目前每位行政主管約轄 3.5 位職員（含全職工讀生），以學校現在的規模是否需要如此大的編制架構，值得有關單位再加以檢討。
2. 有關電話費用激增的現象，已於上一學期稽查報告提出，但並未見有具體的改善措施。請總務處逐一分析每個門號的通話費並檢討使用是否得當。最終應訂出一套有關管制電話費支出的使用辦法，以節省一些無謂開銷。
3. 全校學生人數這兩年是遞減的，但今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比，水費、電費、瓦斯費的支出卻分別成長 22%、8%、66% 的不合理現象，其中原因部份和游泳池的啟用有關，但證之游泳池目前的收支，每月虧損約 14 萬元的狀況，總務處和體育室實有必要擬定妥善的管理辦法，以降低水、電、瓦斯的支出。另外有學生反應，學生宿舍的冷氣機很多是 24 小時運轉，相當浪費。學校雖訂有學生宿舍節約用電的獎勵辦法（上學期即發出獎勵禮卷 318,345 元），但辦法是否過於寬鬆，而未能達到節約的目的，請總務處重新檢討獎勵辦法。93 年度學生宿舍的收支已出現短絀 829 萬的情況，為達到節流的目的，學生宿舍的水、電和各項開支亦應檢討並加以控管。又目前教學大樓的冷氣已能按上課課表由中央系統控管，但也常發生老師調課或更換上課地點，原教室冷氣照常運轉但卻無人上課的情形。亦請教務處能確實掌握教室的使用情況，送請總務處設定控管機能，以杜絕浪費。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86876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二次。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
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大學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任之現任校長，溯及適用前項規定，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校長之產生，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 九 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 十三 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其管理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研究中心設置表」。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均由各該院、系、所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共同教學、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藝文等事宜。分設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藝術、語文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設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專責客家研究及其文化保存、整理、推廣等事宜。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資訊與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資訊與出版、綜合業務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衛生保健、心理諮商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衛生保健四組與諮商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諮商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教育組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並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六組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四、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系統資訊、視聽服務四組及校史室。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校史室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 六、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支援、系統資源、推廣研究五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庶務、推廣教育四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校友聯絡、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分設單位主管、第十九條所置之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主任，第二十條所置之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並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前條各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五、體育委員會。

六、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與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師資

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八、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並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請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日間部系所增設調整名額排序表

新增 排序	系 所	碩士班		大學部		四技部		二技部		合計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機械工程系								50	- 50	停招
	自動化工程學系			50						+ 50	新增
	化學工程系						50		50	- 100	停招
1	化學工程學系			50						+ 50	調整新增
	建築系								50	- 50	停招
8	建築學系			50						+ 50	調整新增
7	資訊工程學系			50						+ 50	增招 50 名
1	物理學系			50						+ 50	請增員額新增
1	文化創意產業與 設計學系			50						+ 50	請增員額新增
1	英語學系			50						+ 50	請增員額新增
6	華語文學系			50						+ 50	新增
5	環境與安全衛生 工程學系	5×2								+ 10	增招 10 名
4	材料科學工程學 系	5×2								+ 10	增招 10 名
3	電子工程學系	10×2								+ 20	增招 20 名
2	管理研究所	15×2								+ 30	卓越條款新增
	合計	35×2									
	總計	70		400			50		150	270	
	提報名額	70		350			50		150	220	

備註：

- 一、教育部函示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可增加學生名額 150 名。
- 二、停招之二技三系班（150 個名額）保留二班（100 個名額），提供一班（50 個名額）以作為新增系所之用。
- 三、但書：
 - （一）華語文學系：新設系所需獲教育部核撥員額，方可設立招生。
 - （二）資訊工程學系：在適當之生師比或專案爭取到新的員額可增班招生，該員額得留置系上自行調配運用。
 - （三）建築學系：在適當之生師比得增班招生，但不得再向學校另外申請補助員額。
 - （四）自動化工程學系：提報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時，由機械工程（學）系大學部或四技部減一班，轉為新設自動化工程學系之第一順位，但計畫書應依相關規定提出辦理。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

92 年 4 月 8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063 號函備查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25055 號函備查
92 年 9 月 9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46042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7100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8556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為處理本校改名大學後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原大學部學則更名為「原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大學部學則」，原專科部學則更名為「原國立聯合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學則」。

第二篇 學士班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兩種新生之招生，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 四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 五 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六 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轉學生及申請入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基本資料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所載為準。
-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

- 第 九 條 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手續。
- 第 十 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除申請延期註冊及辦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申請延期註冊及辦理休學以開學後兩星期內為限，逾期即令退學；休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課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學生選課後須經系所主任之核可與教務單位之複核後，方才完成選課手續。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應遵守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前述辦法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前項辦法另訂之，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教育學程者。
 - 五、應屆畢（結）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系為一六六學分）；二年制各學系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
 - 三、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 五、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
-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五等：
-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 丁等：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
 -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第 二 十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

二、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

第 二 十 一 條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第 二 十 二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該系科主任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第 二 十 三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第 二 十 四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導師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然每學期至少仍應修十六學分。

第 二 十 五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 五 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第 二 十 七 條 學生因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日起兩日內提出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第 二 十 八 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 二 十 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請假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第 三 十 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 三 十 一 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天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六 章 輔系、雙主修、專業學程、轉系

第 三 十 二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 三 十 三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 三 十 四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三 十 五 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組），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七 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 三 十 六 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

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 二、患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六週內無法痊癒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休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二、懷孕生產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九條 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學系、年級及學期。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學系（組）就讀。

第四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累計兩次**（僑生與特殊生**累計三次**）應令退學。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二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

及成績證明。

第四十四條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准提前畢業：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通過及教務處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四十七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各款全部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學則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條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之核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班之規定，然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且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

查後實施。

第 四 章 轉 所 (組)

第 五 十 九 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 (組)，轉所 (組) 之申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 五 章 退 學

第 六 十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未復學者。
- 三、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四、 修業年限屆滿，經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及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 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 六 章 畢 業、學 位

第 六 十 一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各學系 (所) 碩士學位考試。
-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 六 十 二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六 十 三 條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 七 章 其 他

第 六 十 四 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等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班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進 修 推 廣 部

第 一 章 入 學

第 六 十 五 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各類班別之招生辦法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規訂定公開招生辦法，經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事宜。各類班別如左列：

- 一、 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應通過聯合招生申請入學審查。
- 二、 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應通過聯合招生申請入學審查。
- 三、 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應服畢兵役 (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從事相關行業年資，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且通過本校入學考試。
- 四、 四年制學分班新生，應通過本校入學審查。
- 五、 二年制學分班新生，應通過本校入學審查。

第 二 章 繳 費、註 冊、選 課

第六十六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每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悉依本學則學士班之有關規

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普通班級就讀。

第六十八條 學生選課依本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上課時間、修業年限

第六十九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於週一至週六夜間或週六、日全日上課。畢業學分數、修業年限及成績同本學則學士班之規定。

第 四 章 其 他

第 七 十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篇 附 則

第 七 十 一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七 十 二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

92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 負責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 (一) 秘書室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二日，備妥校務會議提案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會審閱。
- (二) 委員會整理提案資料後，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決定提案是否成立，並與秘書室商討先後順序。
- (三) 提案順序確定後，由秘書室彙整印發校務會議代表。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教研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共同教育委員會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必要時得辦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運作方式
 -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與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辦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有關人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決議、校長同意後，要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俾供查閱。

(二)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三) 第一款之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 得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司選小組，其職責與組成、運用方式如下：

一、職責：

(一) 籌辦校務會議各類票選代表以及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之選舉事宜。

(二) 籌辦校長連任、不適任案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之選舉事宜。

(三) 其他有關學校各項重要選舉之籌辦事宜。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每屆選舉時，應事先與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有關選舉人數、身分、時程及應選名額等問

題商定後再行辦理，以期周延縝密正確，避免滋生選舉糾紛。

第九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總務處辦理。

第十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護人員代表、技警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93 年 06 月 24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之功能，特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稽核之依據。

第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稽核人員為本委員會委員，另得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稽核小組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

第四條 稽核事項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 一、委員直接稽核時，以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管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若該小組成員由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其所需工作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重大事項之決議，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及稽核小組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予迴避職權之行使。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應將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稽核報告、相關法令章則、相關機關函文等列冊由召集人移交予次屆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行訂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93 年 06 月 24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高(三)字第九○一二八四○一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稽核事項如下表列：

稽核事項	內容	報告單位	稽核依據
學校教學、研究財務運用之情形	1. 提供經費分配原則 2. 列表說明當年度教學、研究經費之編列情形 3. 列表說明當年度教學、研究經費之使用情形 4. 提供校務發展重點計畫逐項之經費預算與實際支出情形	會計室	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學校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財務運用之情形	1. 建教合作(含訓練班)經費使用、分配辦法 2. 推廣教育經費使用、分配辦法 3. 列表說明當年度建教合作(含訓練班)與推廣教育各項經費之編列情形 4. 列表說明當年度建教合作(含訓練班)與推廣教育各項經費之使用情形 5. 稽核提撥校務基金比率是否恰當	研發處 進修推廣部	

各項招生事務支給情形 (含聯招、推薦甄試、轉學考、推廣教育相關之招生)	1. 列表說明當年度各項招生與本校有關之事務經費編列情形 2. 列表說明當年度各項招生與本校有關之事務經費支給情形	會計室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新購校地、租地、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	1. 新購校地或租地計畫及預估經費 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及預估經費 3. 招標及決標相關資料 4. 工程進度表 5. 工程若變更導致之經費調整 6. 工程竣工驗收及決算資料	總務處	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年度預算與決算對照表	1. 提供(第六或第七級)預算與決算對照表 2. 針對決算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差 20%之項目提出分析,以說明其內容與發生原因	會計室	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情形	1. 定期報送教育部或審計部之報表複製乙份 2. 針對查核缺失之處理改進說明	會計室	
校務基金內部審核	1. 會計事務處理手冊相關事前、事後審核程序之訂定 2. 提出財務、財物、工作審核報告	會計室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	1. 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採購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總務處 會計室	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學校

	2. 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擴充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3. 學校屬於資本門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改良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學校資產設備租借收費與運用	1. 資產設備租借收費與運用辦法 2. 停車費收取與運用情形 3. 表列資產設備租借使用及收入情形 4. 上述收取費用之使用情形	總務處 學務處 資訊中心 會計室	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	1. 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報告 2. 稽核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之方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1. 每月財產增減情形列明其名稱、數量、使用單位、金額等資料 2. 每月之水電、瓦斯、電話等費用列明使用單位及金額等	總務處	國立聯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得於每次開會時，針對第二條之內容選擇稽核事項稽核之。

第四條 稽核後，應就稽核事項之內容，說明稽核結果，並附相關主管說明，作成工作報告。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如未提供者，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了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2.11.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3.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監督，並向校長負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
經費稽核委員依規定不得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委員之發聘由秘書室簽辦；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 第八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得進用非本校人員若干人專任或兼任，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全校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教育、師資培育、藝文等事宜。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師資培育、藝術、語文四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本委員會掌理共同教學，包含所屬各教學組、體育、軍護等課程。

本委員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立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全校共同教育發展之目標及方向。
- 二、本委員會及所屬各中心之章則。
- 三、本委員會發展計畫及組織更動。
- 四、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等章則。
- 五、本委員會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議之組織、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會議由下列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主任委員、各中心主任擔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單位專任教師推選之。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五位、語文中心代表一位、體育教師代表一位、軍護代表一位。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二、本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召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之提案，除主任委員交議及各中心提出者外，如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提案。
-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未克出席，須事先請假。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六、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93.0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續會通過
94.06.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大學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院、系、所主管，係指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 第四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應具教授資格。但系主任、所長得由副教授兼代之，惟不得連任。
- 系、所僅有副教授一人以下者，不受前項兼代不得連任之限制。
- 第六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由各該院、系、所教師互選產生，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各院、系、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管。
- 第八條 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該院、系、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管，但其時程不受前條之限制，任期重新計算。
- 第九條 新增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其首任主管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兼任之。
- 第十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院、系、所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一條 各院、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之內涵，自行訂定其主管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提送至上一級相關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